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或“乙方”）与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汽车”或“甲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先进的车用铝材加工技术、车身轻量化等前沿技术研发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领域达成重点合作意向。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顾笑映
-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附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售后服

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西大道

6、关联交易：公司与亿维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亿维汽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履约能力：亿维汽车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事宜

1、双方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

2、甲方将乙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

a、甲方同意在重点合作领域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b、在新车型及零部件产品开发阶段，甲方视具体需求，可邀请乙方参与同步开发。

3、乙方将甲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

a、在基于有竞争力的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b、乙方不定期在甲方举办技术交流会/技术培训。

（二）重点合作领域

经过双方友好和充分的沟通，确定现阶段的重点合作领域如下：

先进的车用铝材加工技术、车身轻量化等前沿技术研发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1、建立快速沟通渠道：

甲方有关业务部门和乙方销售部门作为专门接口部门，负责战略双方信息的传递，并及时转达给本公司高层及相关部门；

2、高层会晤：

双方高层保持定期的沟通，根据需要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互访等；针对双方重点关注的项目由双方接口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3、信息反馈：

甲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乙方产品供货及质量等情况向乙方反馈；并且不定期向乙方发布公司新品开发信息、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重大新闻等。

乙方的销售部门负责不定期向甲方传递新的技术、平台等的开发进度，应用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重大新闻等。

4、关系管理：

双方接口部门定期对本公司各环节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搜集汇总，并组织改进。

（四）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于所载日期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0年1月6日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提示性公告	2020-002)
--	-------	-----------

2、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人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黄天火	2021 年 12 月 20 日-29 日	988.09
黄天火	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1626
黄文乐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49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的亿维汽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